

## 擔保提存人如何取回提存物：

一、先檢視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」有無符合「提存法第 18 條」之情形。  
 有→可參考台南地方法院網站之業務簡介→提存業務→如何辦理  
 取回提存物之說明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。  
 無→見下列說明。

二、如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」所聲請之假扣押（假處分、假執行）執行尚未終結，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」須先向假扣押（假處分）執行之執行法院撤回該些執程序，並於送件時請執行法院於副本蓋收件章留存（亦可以執行法院於撤回聲請後所發之撤回通知公文影本代替），但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假執行之執行標的已消滅，如已被拍賣等，或是供反擔保免為（假）執行則無須聲請該撤回程序。

三、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」就下列三項擇一為之：

- 1、收到執行法院於撤回聲請後所發之撤回通知公文，再寄發存證信函通知（存證信函內容請自行擬定，主要在於證明通知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相關權利），並收到對方已收受之送達回執正本。
- 2、持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（假處分、假執行）裁定影本、已蓋收件章之撤回假扣押（假處分、假執行）執行狀影本（按二之說明無須聲請該撤回程序者即無須附該文件）、其他文件（可至台南地方法院網站之書狀範例→本院常用範例區→提存→提存 1（假扣押）或 2（假執行）之狀紙-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參考相關內容）向提存法院聲請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待法院核發裁定及裁定確定後之確定證明書。
- 3、取得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提存人取回提存物之證明。

四、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」持下列三者之一的文件向提存法院聲請返還提存物（可至台南地方法院網站之書狀範例→本院常用範例區→提存→下載提存 3（假扣押）或 4（假執行）之檔案）：

- 1、已寄發之存證信函影本及對方已收受之送達回執正本。
- 2、同三之 2 之文件，另附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。
- 3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提存人取回提存物之證明。

五、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」持准予返還提存物之裁定及確定證明，參考台南地方法院網站之業務簡介→提存業務→如何辦理取回提存物之說明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。